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6.12.11 10:06

訂定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及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主管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105.08.17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主旨：訂定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及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研商「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表草案」會議決議辦理。二、檢送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1份。

圖表附件：工程獎金支給表.docx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